

合肥市公安局实施合肥市政府出资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公章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实施市政府出资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公章服务

项 目 编 号：2021BFFFN01039

甲 方（采购人）：合 肥 市 公 安 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安徽鑫艺彩印章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合肥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合肥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鑫艺彩印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实施市政府出资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公章服务

1.2.2 服务内容：乙方为我市新设立企业免费刻章，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含芯片），及其他需要购买的配套服务。

1.2.3 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甲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455元（大写：肆佰伍拾伍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法定名称章	
2	财务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名章	

4	发票专用章	
5	合同专用章	
总价		455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单套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结算周期为半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5 月和 11 月前提提交上个结算周期内公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待核验后由合肥市公安局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 2 年，中标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 肥 市 ；

1.5.3 服务方式：接到企业数据后，0.5 个工作日（4 个工作小时）内刻制好公章，完成备案，并将印章送至合肥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同时对初次违反的中止服务资格 1 个月，6 个月内两次违反的自动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印 陈高
时间：2021年6月7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戴志忠
时间：2021年6月7日